

19户翻建至三楼,29户翻建至四楼 海曙北路一村沿街店面房疯狂违建

求证新闻

本报讯(易民)“小区东首的店面房,已经快建得与小区住宅楼一样高了!为何不查处?”近日,有网友通过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发帖反映,海曙区石碶街道北路一村沿街店面房违建愈演愈烈。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排查后确认,涉及违建的已有48户之多。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早在2017年7月,就有网友发帖:石碶街道北路一村,不少店面房正在搭建违法建筑,水泥已浇筑完成,外立面结构也已改变。对此,海曙区石碶街道回复: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石碶中队正对该问题依法进行调查。

2018年10月13日,网友再次发帖反映:石碶街道北路一村沿塘西中路的一排店面房违建严重,开始只有2层,现在都盖到5层了。有些房子的底层墙角已经开裂了,可能是房子的地基无法支撑这么高的建筑。这些违法建筑被用来做宾馆和出租屋,真心会出事。海曙区综合行



从外国看,红圈中的都是违建。(网友提供)

政执法局回复:您反映的相关情况属地中队已经介入调查处置;海曙区石碶街道镇建设办进行研究处理。

但是,10个月又过去了,违建依然在继续。前两天,记者在北路一村小区看到,网友反映的违建主要存在于

北路一村外的塘西中路与食品街上的沿街店面房,这些店面房用来经营餐饮、副食品以及宾馆等。这些违建有的用水泥、砖块搭建,有的是玻璃阳光房,有的只是一个铁皮棚子。其中,有些店面房已翻建到了三层,有的则已翻建到了四层。这些违建房屋外还挂着密密麻麻的

空调外机,不少墙上还贴有“对外出租”的广告。

北路一村小区的居民王先生告诉记者,小区外围的店面房分为内外两侧,内侧原先是两层高,外侧原先是三层高。自小区交付以来,这些店面房上的违建行为一直在继续,居民多次反映,但违建之风愈演愈烈,这些私自加高的店面房,不仅遮挡了低层居民的阳光,还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对于网友今年7月31日的再一次投诉,石碶街道的又一次回复是: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石碶中队经过排摸了解到,北路一村沿街违法建筑物目前翻至三楼的有19户,翻至四楼的有29户,总计涉及48户。目前,中队正在国土所调取原始资料。

北路一村的违建之风究竟何时能止?这些违建将被怎样处理?记者将继续关注。

发现身边文明与不文明,请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 1、拨打热线81850000
-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调查研究”到啥时候?

快评 黎民

明眼人一看就清楚的违法建筑,有关街道和部门竟然一而再地“调查”“研究”,两年多过去了还没有一个处理结果,不禁让人对他们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效率打上一个大大的“?”。

2017年7月,就有网友发帖反映违建之事,海曙区石碶街道回复“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石碶中队正对该问题依法进行调查”;2018年10月13日,网友再次发帖反映,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您反映的相关情况属地中队已经介入调查处置”,而海曙区石碶街道回复“已反馈街道镇建设办进行研究处理”;网友今年7月31日又一次投诉,

石碶街道的回复是“中队(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石碶中队)正在国土所调取原始资料”,还是在调查。

“调查研究”,从计划经济时代过来的人,对这个词是耳熟能详的,但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十分强调效率的今天,还能如此“调查研究”,实在让人觉得有点奇怪。要知道,网友的投诉反映,实质上是在提供信息,助力相关街道和部门工作,对此,有关街道和部门应该认真对待办理,而不是让反映问题的网友冷了心。

试想,如果网友最初发帖反映问题,有关街道和部门立即查处,还会从一两户违建发展到今天48户违建吗?没有立即查处,实际上就是在变相的纵容。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今天我才真正明白了这句话的重要性。

我市世界文化志愿者 走访大运河遗产

本报讯(记者陈青 通讯员林云柯 柯明清)昨日,宁波市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中心开展“今天我是运河河长”大运河遗产保护志愿者活动,近20名来自社会各界的志愿者从三江口出发,走访了西塘河、官山河、压赛堰等运河河道以及水利遗产。

宁波市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中心主任杨晓维为志愿者作了大运河遗产保护专业知识培训。志愿者们走访的第一站是西塘河。在以水运为主的古代,西塘

河是宁波连接京杭大运河的重要航道,也是历代官员学子、行商军旅必经之路。西塘河上有许多历史文化遗迹,其两岸现存有西塘河古桥群(望春桥、新桥、上升永济桥、高桥)及望春老街、高桥老街保存状况较好的部分建筑,向人们展现了当时运河岸边的文化和商贸之繁荣。如今,沿着西塘河向西,可以乘坐地铁1号线到高桥老街。

志愿者们还走访了压赛堰遗址、小西坝旧址等姚江水利航运设施。

宁海困难群众灾后生活 临时救助一次都不用跑

本报讯(通讯员陈军杰 记者王佳)“这次‘利奇马’台风,家里受灾比较严重,幸亏政府部门及时帮我办理了临时救助,我一次都没跑,就收到了救助金。”宁海县桃源街道上山村的低保户葛大妈非常高兴。

为帮助困难群众迅速恢复灾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宁海18个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与联村干部第一时间入户调查,通过邻里访问、群众评议等方式,

对灾后困难群众的受灾情况展开全面核实,直接进入现场受理,实现困难群众灾后临时救助生活困难申请“一次都不用跑”。目前,宁海已对300余户受灾家庭实施了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此外,在走访中,宁海发现农村困难家庭的房屋在此次台风中受损严重,为了更好地帮助他们,宁海将出台《宁海县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办法》,办法将提高救助金额,让农村困难家庭改善居住条件。

于其作为燃料的价值,因而少有“破烂王”上门收取。而通过“搭把手”平台进行预约收取时,居民仅需支付往返每公里4元的运输费用,相比搬家公司也较为便宜。”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CEO闵亚军说。

行在路上,记者曾不止一次目睹载有“搭把手”智能回收站的卡车匆匆路过的场景。如今,“搭把手”平台正以席卷之势在各个居民小区落地生根,越来越多的孩子在家长的指导下参与垃圾分类,也有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借此学起了智能手机的用法。

“现在,垃圾分类与智能手机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也希望社会上的年轻人多多为家里的老人们指点一下,让大家都参与到垃圾分类中来!”陈霞娜这样倡议。



垃圾分类 一手“掌”握

见习记者 张凯凯 通讯员 范奕齐



20 智能手机助力垃圾分类

样本家庭:
陈霞娜(党的十九大代表、宁波市公交总公司36路驾驶员班组长)

分类感言: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不断铺开,我们所能接触到的分类指导和分类设施都在日益完善。遇到疑惑,手指点一点,微信搜一搜,你想要找的,互联网都能告诉你答案。

早已记不清确切时间,陈霞娜只记得很久以前,她通过宁波市公交总公司的“五进”平台,接触到了垃圾分类。“社区、学校、机关单位,我们都把公交车开进去过。在向社会大众倡导安全行车的同时,我们也将垃圾分类带进了他们的生活。”

那时,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还未如此浓墨重彩,分类的标准和投放方式也不像今天这样明确。陈霞娜坦言,当时自己所掌握的知识不过是分类的“大方向”,若是落实到实际操作中去,肯定会磕磕绊绊“摸不着北”。

不过,这也是在推行垃圾分类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阶段。等社会大众的热情上来后,还愁接触不到垃圾分类的信息吗?陈霞娜晃了晃自己的手机。

人手一个“分类指导员”

今年6月,一句带有戏谑意味的“依是什么垃圾”,如同浇入油锅里的一瓢水,垃圾分类这一概念瞬间“溅”满神州大地。而正是那一刻,小龙虾怎么分、珍珠奶茶怎么分等“世纪难

题”纷纷在网上激起千层浪——尽管网友的回答不一定正确,但社会大众对于“精准分类”的关注,确乎是从此时开始的。

“一开始我也很纳闷。为什么吃个小龙虾,还得里里外外拆成那么多‘零件’,然后像做标本一样码在桌上,分门别类扔。”陈霞娜表示,虽然这些名称都指向一类垃圾,但在日常志愿服务过程中,还是会有一定的混淆。

“实际上,除了微信公众号以外,现在不少平台例如支付宝都搭载了生活垃圾分类查询系统,还能根据所处的城市随时切换,如果可以的话,希望大家都能去好好学习一下。”陈霞娜说。

通过智能手机预约回收

记者从市分类办了解到,根据即将施行的《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可回收物的收集、运输可交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而大件垃圾则需要由产生单位、个人自行运输,或委托单位负责。

这两类垃圾正是智能回收发挥作用的“主战场”,无论是遍布市区的“搭把手”智能回收平台,还是搭载于支付宝上的“易代扔”服务,都为市民处理手头的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提供了选择。

点开微信公众号,选择“大件预约”,输入预约时间、地点、废品类型等基本信息……陈霞娜向记者演示了一遍大件垃圾的预约流程。“虽说我们家不怎么产生大件垃圾,但涉及更换床垫、餐桌等家具时,大件垃圾的搬运总会给我们带来困扰。”

鉴于大件垃圾占用空间大,且不易于搬运,通过智能手机进行预约收取有着天然的优越性。“沙发、床垫等大件垃圾中木质材料占多数,拆解处置的人力成本远大于

其作为燃料的价值,因而少有“破烂王”上门收取。而通过“搭把手”平台进行预约收取时,居民仅需支付往返每公里4元的运输费用,相比搬家公司也较为便宜。”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CEO闵亚军说。

行在路上,记者曾不止一次目睹载有“搭把手”智能回收站的卡车匆匆路过的场景。如今,“搭把手”平台正以席卷之势在各个居民小区落地生根,越来越多的孩子在家长的指导下参与垃圾分类,也有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借此学起了智能手机的用法。

“现在,垃圾分类与智能手机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也希望社会上的年轻人多多为家里的老人们指点一下,让大家都参与到垃圾分类中来!”陈霞娜这样倡议。

“现在,垃圾分类与智能手机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也希望社会上的年轻人多多为家里的老人们指点一下,让大家都参与到垃圾分类中来!”陈霞娜这样倡议。

“现在,垃圾分类与智能手机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也希望社会上的年轻人多多为家里的老人们指点一下,让大家都参与到垃圾分类中来!”陈霞娜这样倡议。

关于福庆北路(通途路-中山东路)施工期间 交通组织调整公告

(2019年第76号)

为保障福庆北路(通途路-中山东路)整治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8日(雨天顺延),对福庆北路(通途路-中山东路)进行交通管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8月28日至9月2日,封闭施工福庆北路(通途路-中山东路)道路西半幅(不含沿线路口),机动车在东西半幅双向保通,0:00-24:00,禁止一切机动车在福庆北路沿线的会展路、民安路、宁东路、中山东路4个路口由北往东左转以及通途路、宁穿路2个路口由南往西左转。

二、9月3日至9月8日,封闭施工福庆北路(通途路-中山东路)道路东半幅(不含沿线路口),机动车在东西半幅双向保通,0:00-24:00,禁止一切机动车在福庆北路沿线的通途路、会展路、民安路、宁东路、宁穿路5个路口由南往西左转以及中山东路路口由北往东左转。

三、沿线路口施工计划:9月2日、9月7日的22:00-次日6:00,全封闭施工福庆北路会展路路口;9月1日、9月6日的22:00-次日6:00,全封闭施工福庆北路民安路路口;9月2日、9月7日的9:00-16:00,全封闭施工福庆北路宁东路路口;9月1日、9月6日的9:00-16:00,全封闭施工宁穿路路口。路口施工期间,除公交车外,禁止一切机动车通行,车辆需提前通过上游交叉口绕行。

四、行人及非机动车通过已建成的两侧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通行,不受交通管制的影响。

五、受交通管制影响的机动车建议通过宁东路-盛莫路-通途路或宁东路-河清北路-中山东路绕行。

六、为保证公交线路正常运营,对14路等10条公交线路实行单向临时改道运营,具体方案如下:

(一)14路(公交第九医院站至公交会展路站)、21路(公交前河南路站至公交会展路站)、30路(宁波火车站南广场至公交会展路站)公交线路单向临时改道运营:

改道走向:往公交会展路站方向,福庆北路民安路口后单向改走福庆北路、会展路、莘苑路、民安路、民安东路福庆北路路口后恢复原线运营。

(二)507路<含夜间线>(公交古庵站至公交会展路站)公交线路单向临时改道运营:

1、改道走向:往公交会展路站方向,河清北路宁

东路路口后单向改走河清北路、会展路、泰清路至公交会展路站。

2、单向撤销宁东路、福庆北路、民安东路、部分泰清路走向及市行政(服务)中心站。

(三)37路(公交贵驷站至公交会展路站)公交线路单向临时改道运营:

1、改道走向:往公交会展路站方向,河清北路会展路口后单向改走会展路、泰清路至公交会展路站。

2、单向增设:莘香苑北站。

3、单向撤销部分河清北路、宁东路、福庆北路、民安东路、部分泰清路走向及河清北路会展路口、市行政(服务)中心站。

(四)621路(公交瞻岐站至汽车东站)、621-1路(大嵩嵩一至汽车东站)、621-2路(卢一村至汽车东站)公交线路单向临时改道运营

1、改道走向:往汽车东站方向,百丈东路福庆南路路口后单向改走百丈东路、河清南路、河清北路,河清北路宁东路路口后恢复原线运营。

2、单向增设:市行政中心西站。

3、单向撤销福庆南路、福庆北路、部分宁东路走向及市行政中心东、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行政中心西、宁波文化广场、中山东路海晏路口站。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现场道路交通管理实际情况,临时采取限行、禁止、解除等交通管理措施。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并按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和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通行,确保安全有序。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局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2019年8月23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要目)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9年第14期(总第396期) 2019年8月5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5G应用和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发〔2019〕37号).....(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甬政发〔2019〕38号).....(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的通报(甬政发〔2019〕40号).....(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51号).....(1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县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52号).....(17)	
部门文件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54号).....(19)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切实抓好2019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甬农发〔2019〕93号).....(22)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管理的通知(甬农发〔2019〕94号).....(2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417室 咨询电话:(0574) 89182682 89182545
邮政编码:315066 公报电子版网址: http://gto.ningbo.gov.cn/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bzjgb
官方网站二维码 官方微博二维码